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第一届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调整后)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程正林、吴粤由于个人原因，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暂不向上述人员授予股票期权，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4,441.1万份调整为4,407.6万份，激励对象人数由254人调整为252人。

监事会对上述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3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